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75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漢忠
　　劉美娟
被　　告　蕭慶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江虹瑩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嘉交簡字第979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9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蕭慶盈、江虹瑩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漢忠新臺幣(下同)34,625元，及均自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二、被告蕭慶盈、江虹瑩應連帶給付原告劉美娟208,805元，及均自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蕭慶盈、江虹瑩連帶負擔百分之53，原告陳漢忠負擔百分之37，原告劉美娟負擔百分之10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可以假執行。但被告蕭慶盈、江虹瑩如各以34,625元、208,805元分別為原告陳漢忠、劉美娟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第一、二項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1.被告蕭慶盈應給付原告陳漢忠118,3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2.被告蕭慶盈應給付原告劉美娟533,3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嗣後於本院115年6月8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漢忠118,308元，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2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劉美娟348,805元，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核原告所為乃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蕭慶盈及江虹瑩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蕭慶盈未領有駕駛執照，於114年3月1日下午1時10分許，駕駛被告江虹瑩所有車牌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沿嘉義縣番路鄉嘉159甲線西往東方向行經前開道路19.7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之情況，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。適原告陳漢忠騎乘車牌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，後座搭載原告劉美娟），在同道路對向東往西行駛，兩車遂在前開地點發生碰撞，致原告陳漢忠受有左上臂、左小腿及左足踝、左臀擦挫傷之傷害，原告劉美娟則受有左足撕裂傷、左足嚴重挫擦傷之傷害。

㈡、原告陳漢忠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：

1.支出醫療費用2,140元。

2.原告陳漢忠因受傷而有多次搭計程車就醫，支出交通費2,485元（另薪資損害57,180元及系爭機車維修費6,000元部分，

於審理中捨棄）。

3.系爭事故造成原告陳漢忠身體權、健康權嚴重受損，生活不便，也有相當精神上的痛苦，爰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。

4.綜上，原告陳漢忠請求於118,305元範圍內，由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㈢、原告劉美娟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：

1.支出醫療費用21,625元。

2.醫囑記載「病人（即原告劉美娟）需家人協助生活起居一個月」，原告劉美娟受傷後由家人看護，每日看護費以2,400元計算30日共72,000元，原告劉美娟僅請求看護費用7萬元。

3.醫囑記載原告劉美娟宜休養2個月，原告劉美娟2個月無法工作，原告劉美娟因務農無法提出薪資證明，願以基本工資28,590計算2個月之工資損失共計57,180元。

4.因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劉美娟身體權、健康權嚴重受損，劉美娟多次往返醫院，無法正常自理生活，造成精神痛苦，爰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。

5.綜上，共計348,805元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。

㈣、被告蕭慶盈駕駛被告車輛佔用原告機車車道並撞到原告，致原告二人受傷，被告蕭慶盈自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而被告江虹瑩為被告蕭慶盈之配偶，亦為被告車輛之車主，系爭事故發生時，被告江虹瑩亦乘坐於被告車輛的副駕駛座。被告江虹瑩明知被告蕭慶盈無駕照，卻仍將車輛交由被告蕭慶盈駕駛，危害用路人之危險，致系爭事故發生，依民法第185條規定，被告二人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㈤、爰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5條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3至21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漢忠118,305元，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2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劉美娟348,805元，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3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4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的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被告江虹瑩為肇事車輛之所有人，明知被告蕭慶盈沒有汽車駕照，卻仍將肇事車輛出借給被告蕭慶盈駕駛，嗣被告蕭慶盈於前揭時、地駕駛該車輛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靠右側行駛，不慎撞擊由原告陳漢忠所騎乘系爭機車，其後搭載原告劉美娟，造成原告兩人車損人傷等情，有相關車禍肇事資料在卷可佐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且被告蕭慶盈亦因前揭無照駕駛之過失傷害犯行，經本院刑事庭判處有期徒刑4個月等情，亦有114年度嘉交簡字第979號刑事判決可佐（本院卷第9-11頁）；又被告兩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狀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前述規定請求被告連帶損害賠償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，是否應予准許，分別審酌如下：

1.原告陳漢忠部分：

①原告陳漢忠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醫療費用2,140元及就醫交通費2,485元：

原告陳漢忠主張因前揭車禍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2,140

元及就醫交通費2,485元一情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及計程車乘車證明為憑（附民卷第9-61頁），核與原告陳漢忠所述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狀供本院斟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則原告陳漢忠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陳漢忠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因車禍事故所支出醫療費用2,140元及就醫交通費2,48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全部准許。

②原告陳漢忠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3萬元：

①按慰撫金之賠償，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臺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②本件原告陳漢忠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傷害，業據其提出就醫資料為證，故此部分原告陳漢忠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，即屬有據。查原告陳漢忠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左上臂、左小腿及左足踝、左臀擦挫傷等傷害，傷勢雖非十分嚴重，惟審酌被告蕭慶盈乃無照駕駛，被告江虹瑩明知其無照卻仍將被告車輛出借給被告蕭慶盈駕駛，徒增行車及用路人風險，以及原告陳漢忠所受傷害之程度等情，暨考量兩造家庭及工作、收入狀況等事實，認原告陳漢忠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適當；至於原告陳漢忠逾此範圍精神慰撫金之請求，則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③綜上，原告陳漢忠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34,625元（計算式：2,140元＋2,485元＋30,000元＝34,625元）。

2.原告劉美娟部分：

①原告劉美娟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醫療費用21,625元：

原告劉美娟主張因前揭車禍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21,625元一情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憑（附

民卷第9-61頁），核與原告劉美娟所述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狀供本院斟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則原告劉美娟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劉美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因車禍事故所支出醫療費用21,62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全部准許。

②原告劉美娟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看護費用7萬元：

①按親屬間之看護，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，然其所付出之勞力，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。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，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，命加害人賠償，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「增加生活上需要」之意旨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②原告劉美娟陳稱受傷後，依診斷證明書記載需家人協助生活起居1個月，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看護費70,000元損失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憑（附民卷第25頁），又原告劉美娟休養期間並未實際聘請看護，而係由家人看護照顧，故無實際支出金額可憑，本院審酌原告劉美娟參考醫院轉介看護費用每日2,400元之標準，30日合計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看護費用70,000元，平均每日金額約為2,333元，尚低於一般醫療院所轉介之照護服務員每日收費標準，尚屬合理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狀供本院斟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從而，原告劉美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看護費用7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全部准許。

③原告劉美娟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工作損失57,180元：

①原告劉美娟主張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，經醫囑共需休養2個月無法工作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（附民卷第25及51頁），核與原告劉美娟所述相符，自

堪信為真實。

②原告劉美娟雖經醫囑須休養2個月無法工作，但關於每月實際工作收入，因原告劉美娟從事農務工作而無法提出證明，故其主張以受傷當時即114年度之基本工資每月28,590元計算薪資損害，尚屬合理，且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從而，原告劉美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個月工作損失57,18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全部准許。

④原告劉美娟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60,000元：

①按慰撫金之賠償，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臺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②本件原告劉美娟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傷害，業據其提出就醫資料為證，故此部分原告劉美娟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，即屬有據。查原告劉美娟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左足撕裂傷、左足嚴重挫擦傷挫傷等傷害，經醫囑須家人協助生活起居1個月，休養2個月無法工作，傷勢情況相對嚴重，併審酌被告蕭慶盈乃無照駕駛，被告江虹瑩明知其無照卻仍將車輛出借給被告蕭慶盈駕駛，徒增行車及用路人風險，以及原告劉美娟所受傷害之程度等情，暨考量兩造家庭及工作、收入狀況等事實，認原告劉美娟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以6萬元為適當；至於原告劉美娟逾此範圍精神慰撫金之請求，則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⑤綜上，原告劉美娟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208,805元（計算式：21,625元＋70,000元＋57,180元＋60,000元＝208,805元）。

四、末按明知他人未領有駕駛執照，仍將該小客車交其駕駛，顯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8條之規

定，亦即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應推定其有過失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111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肇事車輛所有人，允許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他人駕駛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8條之保護他人法律，亦有過失，且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與該他人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，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10號、92年度台上字第2565號判決可資意旨參照。本件被告江虹瑩聽任被告蕭慶盈無照駕駛其所有車輛而肇事，並生損害於原告兩人，顯然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被告兩人同為造成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共同原因，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分別請求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漢忠34,625元，及均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2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劉美娟208,805元，及均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均屬有理由，同應准許。至於原告兩人超過前開請求部分之主張，則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兩人之訴經駁回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屬無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的案件所為被告兩人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兩人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、所舉證據，審核後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